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注資及視作出售於中芯南方的股權

建議注資及視作出售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內容乃有關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向中芯南方註冊資本注資，導致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由210百萬美元增加至35億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中芯控股及中芯上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芯上海同意轉讓其持有的中芯南方全部股權予中芯控股，而中芯控股同意支付中芯上海代價155百萬美元。有關轉讓完成前，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及中芯上海持有中芯南方50.1%權益。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將持有中芯南方50.1%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中芯控股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訂立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以修訂前合資合同。根據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中芯控股同意作出進一步注資，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作為中芯南方的新股東)同意分別注資15億美元及750百萬美元予中芯南方註冊資本。

由於進行注資：(i)中芯南方註冊資本將由35億美元增加至65億美元；(ii)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持有的中芯南方股權將由50.1%下降至38.515%；(iii)中芯南方將分別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擁有14.562%、23.077%、12.308%及11.538%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0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由於是中芯南方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訂立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由於注資令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持有中芯南方的股權由50.1%減少至38.51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14.15(2)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放棄就批准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其他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此決議案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使該董事須於授權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乃由於需時落實其中內容。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新合資合同與新增資擴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內容乃有關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向中芯南方註冊資本注資，導致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由210百萬美元增加至35億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中芯控股及中芯上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中芯上海同意轉讓其持有的中芯南方全部股權予中芯控股，而中芯控股同意支付中芯上海代價155百萬美元。有關轉讓完成前，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及中芯上海持有中芯南方50.1%權益。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將持有中芯南方50.1%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中芯控股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訂立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以修訂前合資合同。根據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中芯控股同意作出進一步注資，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作為中芯南方的新股東)同意分別注資15億美元及750百萬美元予中芯南方註冊資本。

由於進行注資：(i)中芯南方註冊資本將由35億美元增加至65億美元；(ii)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持有的中芯南方股權將由50.1%下降至38.515%；(iii)中芯南方將分別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擁有14.562%、23.077%、12.308%及11.538%權益。

新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中芯控股
- (b)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 (c)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 (d)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 (e)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芯南方的業務範圍

中芯南方將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製造、針測及凸塊製造，與集成電路有關的技術開發、設計服務、光掩膜製造、裝配及最後測試，並銷售自產產品、批發、進／出口相關上述產品、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中芯南方已成立及建

立龐大產能，並專注14納米及以下工藝和製造技術。中芯南方已達致每月6,000片14納米晶圓的產能，目標是達致每月35,000片14納米及以下晶圓的產能。

新合資合同下的投資總額

各訂約方根據新合資合同對中芯南方的投資總額為90.59億美元，訂約方將以注資方式出資合共65億美元的投資總額，方式如下：

- (a) 中芯控股已承諾出資25.035億美元，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38.515%。17.535億美元已於訂立新合資合同前出資；
- (b)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已承諾出資800百萬美元，佔注資後經擴大資本的12.038%。800百萬美元已於訂立新合資合同前出資；
- (c)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已承諾出資750百萬美元，惟仍未出資，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1.538%；
- (d)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承諾出資946.5百萬美元，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4.562%。946.5百萬美元已於訂立新合資合同前出資；及
- (e)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已承諾出資15億美元，惟仍未出資，佔注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3.077%。

代價經訂約方參考中芯南方的資產淨值、未來業務前景和發展潛力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根據中芯南方的未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南方的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約為3,941.5百萬美元及3,393.2百萬美元。代價乃參考中芯南方的未來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釐定。中芯南方為一間12英吋晶圓廠，具有先進的工藝能力，乃就滿足本公司14納米及以下先進技術節點的研發和量產計劃而建造。14納米技術可應用於亦是快速增長應用的主流移動平台、汽車、物聯網及雲計算。根據本公司的發展計劃，該12英吋晶圓廠將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以合資公司夥伴的方式興建，而本公司加快引進先進製造工藝及產品。注資的大部分款額將根據發展計劃用作資本開支，並使本集團可開發高端及快速增長的產品流，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增長機

會，並為維持本集團競爭力所必要。投資總額90.59億美元與注資後的經擴大註冊資本65億美元的差額計劃通過國內或海外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或非財務機構的債務融資或股東貸款撥付。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已根據合資合同及二零一八年注資協議達成彼等各自的注資承諾。

中芯控股已根據合資合同及二零一八年注資協議達成有關17.535億美元的注資承諾。中芯控股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其所有未出資承諾750百萬美元。

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其所有未出資注資。

中芯控股的現金出資將以內部現金流撥資。注資將由中芯南方用作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現金注資將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0,197.9百萬美元的款額增加約2,250.0百萬美元。

中芯南方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及一般管理

中芯南方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中芯控股有權委任合共4名董事。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有權委任合共1名董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有權委任合共1名董事。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有權委任合共1名董事。中芯控股有權提名中芯南方董事會主席，他還將擔任中芯南方的法定代表人。

中芯南方監事會將由5名監事組成，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將委任一名成員，而該成員亦會獲提名競選監事會主席，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有權委任一名成員，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有權委任一名成員，以及中芯南方職工將推選兩名成員。

本公司將負責管理中芯南方的日常營運。

股東優先購買權

根據新合資合同，倘建議轉讓股權予第三方，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新合資合同訂約各方應擁有優先購買權，以按不遜於轉讓予第三方的條款在各餘下非轉讓方之間按比例認購新合資合同任何訂約方有意轉讓予任何第三方的股權。有意轉讓股份予第三方的訂約方需通知非轉讓方有關轉讓股權建議。倘為註冊資本的任何進一步注資，各訂約方應有權認購相等於緊接建議註冊資本出資前各方當時擁有的註冊資本各自的百分比的有關建議註冊資本出資的按比例部份。

其他條款

中芯南方的營運年期將為其成立日期起計50年。訂約方將於營運年期屆滿日期前最少六個月決定是否延長中芯南方的營運年期，惟須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新合資合同(經訂約方同意並簽署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於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新合資合同將會生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訂約各方根據新合資合同所承擔的責任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包括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例)。合資合同將由新合資合同取代，並於新合資合同日期生效。

新增資擴股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中芯控股
- (b)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 (c)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 (d)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 (e)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

(f) 中芯南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註冊資本

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將由35億美元增至65億美元。就所增加的30億美元而言，訂約方已同意，中芯控股將以現金出資750百萬美元，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將以現金出資相等於750百萬美元的人民幣(按出資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宣布的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中間價計算)，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將以現金出資相等於15億美元的人民幣(按出資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宣布的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中間價計算)，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將放棄認購注資的權利。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其所有出資。

其他條款

新增資擴股協議(於訂約方同意及簽署後)連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於取得監管審批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新增資擴股協議將生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中芯南方的一般資料

中芯南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根據中芯南方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南方的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約為3,941.5百萬美元及3,393.2百萬美元。中芯南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93.8百萬美元及49.5百萬美元。待完成根據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後，中芯南方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原因為中芯控股將有權委任中芯南方董事會大部份董事及可全權酌情否決中芯南方股東大會討論的若干重大事宜。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對中芯南方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中芯南方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因注資而產生的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於本集團的損益賬確認任何損益。

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中芯南方預期會建立大規模的產能，並專注於14納米及更先進的工藝和製造技術。14納米及更先進技術可應用於主流移動平台、自動化及雲端計算。展望5G智能手機、高速鐵路、智能電網、超高清視頻及安全系統的高潛力領域的快速發展，14納米及更先進技術應用的市場空間將會很大。

由於預期先進製程的市場需求持續急增，中芯南方的目標為將其產能由每月6,000片增加至35,000片，以滿足未來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生產需要。中芯南方將繼續提高其產能、設備使用率及盈利能力。

鑒於可更佳地整合本集團之資源，本集團有關中芯南方專注於開發14納米及以下產能之整體計劃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設備使用率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認為，開發14納米及以下產能為一項戰略性的決策，可強化其於先進製程產品製造的領先市場地位。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主要透過多種途徑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通過訂立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建立夥伴關係，本公司可以在政府產業基金的支持下，加快引進先進的製造工藝和產品，亦可減輕本公司因先進製程產能擴充而產生的巨額現金投資。

本公司相信，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通過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建立夥伴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訂立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0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由於是中芯南方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訂立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由於注資令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持有中芯南方的股權由50.1%減少至38.51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14.15(2)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放棄就批准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持有797,054,9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5.02%。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其他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使該董事須於授權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乃由於需時落實其中內容。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新合資合同與新增資擴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中芯控股

中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先進、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集團，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一座2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中芯國際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中國香港設立了代表處。中芯上海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芯控股作為跨國公司地區總部，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註冊成立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主要透過股權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進行投資，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基金投資者包括中國財政部(作為單一最大投資者)、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

司、中國煙草總公司、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亦擔任基金的管理人)。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註冊成立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主要透過股權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進行投資，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基金投資者包括中國財政部(作為單一最大投資者)、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亦擔任基金的管理人)。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是上海市政府成立的地方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以執行國家集成電路發展計劃及上海市政府的集成電路業發展戰略，其投資者包括上海的重要國有投資集團、產業集團及財務機構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第一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85億元，為上海的最大國有集成電路業投資基金。根據上海集成電路產業領導小組的指引，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委託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進行市場導向營運及專業管理，而集成電路製造業為其焦點及核心投資，以投資及建立上海及中國的產業明星企業，提升企業價值，加快推動集成電路產業鏈的協同發展。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正式成立的專注於上海集成電路產業內優質項目的產業投資基金。基金股東目前由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多家上海市、區知名投資集團構成。基金以上海集成電路芯片製造企業為重點目標，投資上海市集成電路產業鏈上的優質企業和項目。基金委託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過市場化投資及專業化管理，推動被投企業成長和發展，打造中國和上海的產業領先企業。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注資協議」	指	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注資協議，內容乃有關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對中芯南方註冊資本注資，導致中芯南方註冊資本由210百萬美元增加至35億美元；
「聯繫人」	指	應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指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對註冊資本的注資，將導致註冊資本從35億美元增加到65億美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其中包括)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除身為股東(如適用)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而言，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之其他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合資合同」	指	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資合同，內容乃有關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對中芯南方註冊資本注資，導致中芯南方註冊資本由210百萬美元增加至35億美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增資擴股協議」	指	中芯控股、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就注資而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
「新合資合同」	指	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就注資而訂立的合資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註冊資本」	指	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擁有約10.53%權益；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II」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中芯控股與中芯上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乃有關由中芯上海轉讓中芯上海持有的中芯南方所有股權予中芯控股；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上海」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南方」	指	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在注資前為35億美元，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1%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擁有27.04%權益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擁有22.86%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 僅供識別